

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1036391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發展本市河港水域觀光，提升輪船經營效率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五人至九人，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；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選之，對外代表公司。
前項董事中，其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，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，由高雄市政府聘（派）兼之；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依法令、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，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，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聘用或解聘之；其餘各級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中涉及員額、人員進用、陞遷、待遇、福利、獎金、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航線及其運價、年度預算決算及財產增減損應提董事會同意，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辦理。
年度事業經營計畫應提董事會同意，並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核定。
- 第十條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，其服務年資、薪資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、年終獎金、考核獎金、子女教育補助費、休假旅遊補助費、婚喪生育補助費、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